

晋政地〔2019〕434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北组团河道整治工程（南低干渠安踏段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山美水库晋江市灌区管理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晋江市城北组团河道整治工程（南低干渠安踏段）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位于池店镇御辇村、东山村 0.2171 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、0.6558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，合计 0.8729 公顷用地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城北组团河道整治工程（南低干渠安踏段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上述 0.6558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中，属闽政地〔2011〕663 号文批准 0.6558 公顷；上述 0.2171 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

中属闽政地〔2012〕174号文批准0.2171公顷（原地类为池店镇东山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.5502公顷、旱地0.028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107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021公顷；池店镇御辇村集体所有的其它农用地0.0763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053公顷）。

三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四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。

五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392805元（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392805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六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1〕663号、闽政地〔2012〕174号文批准的，我市2011年度第二批次、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大队、土地储备中心，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26日印发

---